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

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